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北京合康新能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，风险低，对公司和股东无不利影响，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抵押贷款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要求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_____

纪常伟 _____

花 为 _____

年 月 日